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稳定的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符念平

张蕊

李燕

2021年8月4日